

中国2007年投入产出表 编制方法

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核算司 编著

 中国统计出版社
China Statistics Press

中国 2007 年投入产出表编制方法

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核算司 编著

 中国统计出版社
China Statistics Press

(京)新登字 041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 2007 年投入产出表编制方法/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核算司编.

—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08.12

ISBN 978-7-5037-5584-2

I. 中…

II. 国…

III. 投入产出分析—表格—编制—中国—2007

IV. F.2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78291 号

中国 2007 年投入产出表编制方法

作 者/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核算司

责任编辑/赵淑焕 王振宇

封面设计/艺编广告

出版发行/中国统计出版社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57 号 邮政编码/100826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甲 6 号 邮政编码/100073

电 话/邮购(010)63376907 书店(010)68783172

印 刷/河北天普润印刷厂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880×1230mm 1/16

字 数/400 千字

印 张/13.25

版 别/2009 年 1 月第 1 版

版 次/200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037-5584-2/F·2790

定 价/60.00 元

版权所有。未经许可,本书的任何部分不准以任何方式在世界任何地区以任何文字翻印、拷贝、仿制或转载。

中国统计版图书,如有印装错误,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中国 2007 年投入产出表编制方法》

编 委 会

顾 问 许宪春

主 编 彭志龙

副 主 编 刘丽萍 齐舒畅 董礼华 刘慧平

编写人员 刘慧平 邱 琼 陈 杰

韩 丹 曾宪欣

编者说明

投入产出技术作为一门软科学,对于研究经济、科技、教育、社会、能源、环境等领域投入与产出的关系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多年的实践证明,投入产出表及其分析技术已成为我国宏观经济调控、决策、管理和加强微观经济管理不可或缺的重要手段。

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和编制投入产出表已经成为我国一项长期性和周期性工作。1987年3月底,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行全国投入产出调查的通知》(国办发[1987]18号),明确规定每五年进行一次全国投入产出调查,编制投入产出表。目前我国已经编制了1987年、1992年、1997年和2002年投入产出基本表以及1990年、1995年、2000年和2005年投入产出延长表,完成了2007年全国投入产出调查,开始编制2007年投入产出表。

为了规范投入产出表的编制方法,我们编写了《中国2007年投入产出表编制方法》一书。本书详细阐述了投入产出表中各部分总量数据的资料来源和计算方法、投入产出调查资料的使用、投入产出表编制步骤及流程,是一本投入产出表编制实用手册。全书对读者全面、系统地了解我国投入产出表编制方法,更好地利用投入产出资料进行宏观经济分析具有较好的参考价值。

本书内容分为八章:一、2007年投入产出表编制综述;二、总产出编制方法;三、中间投入及构成编制方法;四、增加值及构成编制方法;五、最终使用及构成编制方法;六、一些特殊问题的处理方法;七、生产者价格投入产出表编制方法;八、全社会产出表编制方法。书后另有两部分附件内容。

由于水平所限,本书存在不足和错误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8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2007 年投入产出表编制综述	1
一、投入产出表简介	1
二、2007 年投入产出表编制流程	2
第二章 总产出编制方法	5
一、农林牧渔业	5
二、工业	6
三、建筑业	8
四、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
五、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12
六、批发和零售业	14
七、住宿和餐饮业	15
八、金融业	16
九、房地产业	19
十、其他服务业	21
第三章 中间投入及构成编制方法	31
一、农林牧渔业	31
二、工业	31
三、建筑业	32
四、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3
五、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34
六、批发和零售业	34
七、住宿和餐饮业	35
八、金融业	36
九、房地产业	36
十、其他服务业	37
第四章 增加值及构成编制方法	39
一、农林牧渔业	39
二、工业	40
三、建筑业	41
四、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3
五、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45
六、批发和零售业	47
七、住宿和餐饮业	49

八、金融业	52
九、房地产业	56
十、其他服务业	58
第五章 最终使用及构成编制方法	64
一、最终消费	64
二、资本形成总额	73
三、出口和进口	78
第六章 一些特殊问题的处理方法	87
一、FISIM 调整	87
二、保险部门行调整	87
三、废品废料部门调整	88
四、购买者价格总产出控制数的计算	88
第七章 生产者价格投入产出表编制方法	89
一、生产者价格投入产出表和购买者价格投入产出表的关系	89
二、外购总流通过费用的控制数	89
三、流通费率	90
四、各部门初步流通过费用	90
五、各部门外购流通过费用	91
六、利用 RAS 法对各部门外购流通过费用的调整	91
七、流通过费用矩阵	91
八、其他说明	92
第八章 全社会产出表编制方法	93
一、工业产出表的编制	93
二、全社会产出表的编制	94
附件 1 投入产出调查成本费用指标与投入产出部门对照表	96
附件 2 中国 2007 年投入产出表部门分类解释及代码	179

第一章

2007 年投入产出表编制综述

投入产出表,也称部门联系平衡表或产业关联表,它以矩阵形式描述国民经济各部门在一定时期(通常为一年)生产活动的投入来源和产出使用去向,揭示国民经济各部门之间相互依存、相互制约的数量关系,是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一、投入产出表简介

2007 年投入产出表由三部分组成,称为第 I、II、III 象限。

(一)第 I 象限

第 I 象限是由名称相同、排列次序相同、数目一致的若干产品部门纵横交叉而成的中间产品矩阵,其主栏(纵向)为中间投入,宾栏为中间使用。矩阵中的每个数字都具有双重意义:沿行方向看,反映各产出部门生产的货物或服务提供给各投入部门使用的价值量,被称为中间使用;沿列方向看,反映各投入部门在生产过程中消耗各产出部门生产的货物或服务的价值量,被称为中间投入。

第 I 象限是投入产出表的核心,它充分揭示了国民经济各产品部门之间相互依存、相互制约的技术经济联系,反映了国民经济各部门之间相互依赖、相互提供劳动对象供生产和消耗的过程。

(二)第 II 象限

第 II 象限是第 I 象限在水平方向上的延伸,主栏的部门分组与第 I 象限相同;宾栏由最终消费、资本形成总额、出口等最终使用项目组成。沿行方向看,反映各产出部门生产的货物或服务用于各种最终使用的价值量;沿列方向看,反映各项最终使用的规模及其构成。

第 I 象限和第 II 象限连接组成的横表,反映国民经济各产品部门生产的货物或服务的使用去向,即各产品部门的中间使用和最终使用数量。

(三)第 III 象限

第 III 象限是第 I 象限在垂直方向的延伸,主栏由劳动者报酬、生产税净额、固定资产折旧、营业盈余等各种增加值项目组成;宾栏的部门分组与第 I 象限相同。第 III 象限反映各产品部门的增加值及其构成情况。

第 I 象限和第 III 象限连接组成的竖表,反映国民经济各产品部门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各种投入来源及产品价值构成,即各产品部门总投入及其所包含的中间投入和增加值的数量。

(四)平衡关系

投入产出表三大部分相互连接,从总量和结构上全面、系统地反映国民经济各部门从生产到最终使用这一完整的实物运动过程中的相互联系。投入产出表有以下几个基本平衡关系:

1. 行平衡关系

中间使用 + 最终使用 - 进口 + 其他 = 总产出

2007 年投入产出表
(按当年生产者价格计算)

单位:万元

投入 \ 产出		中间使用				最终使用										进口(流入)	其他	总产出
		农林牧渔业	...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中间使用合计	最终消费					资本形成总额			出口(流出)	最终使用合计			
						居民消费			政府消费	合计	固定资本形成总额	存货增加	合计					
						农村居民消费	城镇居民消费	小计										
中间投入	农林牧渔业	第Ⅰ象限				第Ⅱ象限												
	⋮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中间投入合计																	
增加值	劳动者报酬	第Ⅲ象限																
	生产税净额																	
	固定资产折旧 营业盈余																	
	增加值合计																	
总投入																		

2. 列平衡关系
- 中间投入+增加值=总投入
3. 总量平衡关系
- 总投入=总产出
- 各部门的总投入=各部门的总产出
- 所有部门中间投入合计=所有部门中间使用合计

二、2007 年投入产出表编制流程

2007 年投入产出表编制基本流程如下：

(一)各产品部门总产出

根据各部门总产出计算和处理方法不同,分为工业部门和其他部门两部分。

1. 工业部门

根据工业统计状况,将工业生产活动分为规模以上大中型工业、规模以上小型工业和规模以下工业三部分分别计算。

(1) 规模以上大中型工业:2007 年规模以上大中型工业产出表根据现行工业统计制度中《大中型工业企业总产值调查表》有关数据按投入产出部门汇总计算。

(2) 规模以上小型工业:考虑小型工业企业生产活动比较单一,将行业总产值视同为产品部门总产出。2007 年规模以上小型工业产出表,就是将规模以上小型工业企业分行业总产值按照投入产出部门进行合并,并按顺序对角化得到。

(3) 规模以下工业:2007 年规模以下工业产出表根据 2007 年规模以下工业抽样调查中企业分行业大类总产值、规上小型工业分投入产出部门总产值结构分解得到 2007 年规模以下工业分投入产出部门数据,并按顺序对角化得到。

将规模以上大中型工业、规模以上小型工业和规模以下工业三张产出表汇总得到全社会工业产出表。由于现行工业总产值不含销项税,根据增值税率将其调整为含销项税的工业总产值,得到符合投入产出核算口径的工业各产品部门总产出。

2. 其他部门

在全社会的产出表中,除工业部门以外,其他产业部门的总产出视同为产品部门总产出,也就是说产业部门总产出等于产品部门总产出,所以在编制产出表时,只要计算出这些部门的产业部门总产出,就等于得到了产品部门总产出。产业部门总产出计算所需资料包括统计系统(国家统计局和部委统计系统)统计资料、行政管理资料(如财政决算资料)和会计决算资料(如银行、保险、运输等活动)。由于这些部门活动性质不同,所以总产出的计算方法也不相同,有的按营业收入(或销售收入)计算,有的按经常性业务支出加固定资产折旧计算。将这些产业部门总产出按顺序对角化,就得到工业以外部门的产出表。

(二)按购买者价格计算中间投入构成

中间投入构成是投入产出表的核心部分。这部分资料主要是通过投入产出重点调查取得具有代表性的中间投入结构,结合总量指标推算。要获得中间投入构成,需要对投入产出各部门成本和费用构成表进行调整,即将成本费用指标转换为投入产出部门指标(详见附件 1)。此外,各工业产品部门还需要将消耗数据调整为含增值税口径。

(三)增加值及其构成

根据现行国内生产总值核算分类,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邮电业、批发和零售贸易业以及其他部门的增加值有的可以直接取自现行的国内生产总值核算资料,有的需要根据相关资料(如年报统计资料、财政决算和会计决算)进行计算,并与现行的国内生产总值核算资料进行衔接,得到满足投入产出部门分类要求的产品部门增加值。

增加值构成的编制方法有两种:一是根据有关统计、会计、业务核算资料,采用收入法计算;二是利用投入产出重点调查取得的增加值结构,结合总量指标推算。

(四)最终使用及其构成

最终使用总量数据取自按支出法计算的国内生产总值核算资料,包括农村居民消费、城镇居民消费、政府消费、固定资本形成总额、存货增加、出口、进口和其他八项,部分项目需要进行适当调整,如在出口和进口数据上分别加上我国运输业为进口商品提供的运输服务价值、进口关税和进口产品消费税。

各最终使用项的构成主要利用农村住户调查、城市住户调查、财政决算、预算外支出、固定资产投资构成专项调查、海关统计、国际收支统计、有关部门的财务、统计和业务等资料计算。

(五)数据平衡与修订

在得到按购买者价格计算的中间投入构成、增加值构成、最终使用构成和总产出初步数据后,对根据不同资料来源计算的上述指标进行平衡和修订。平衡修订工作分为以下三个步骤:首先从最终使用项出发,研究各项构成是否合理,对不合理的数据进行修订;其次是研究中间投入构成中主要消耗是否合理,对不合理的数据进行修订;最后在达到基本平衡的基础上进行数学平衡。

(六)扣除流通费用,编制生产者价格投入产出表

编制投入产出表所需资料大部分来自使用部门,其核算价格为购买者价格。为了编制生产者价格投入产出表,需要编制流通费用矩阵,将其从购买者价格投入产出表中扣除,得到生产者价格投入产出表。

第二章

总产出编制方法

总产出是指一定时期内一个国家(或地区)常住单位生产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的价值,既包括新增价值,也包括被消耗的货物和服务价值以及固定资产的转移价值。总产出是反映生产活动总规模(总成果)的重要指标。

本章将 2007 年投入产出表的各部门归并为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及其他服务业部门等,分别阐述各部门总产出的核算范围、资料来源和计算方法。

一、农林牧渔业

(一)核算范围

农林牧渔业包括农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在 2007 年投入产出表部门分类中,将农林牧渔业细分为农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 5 个部门。

1. 农业

农业指对各种农作物的种植活动,包括:谷物及其他作物的种植,蔬菜、园艺作物的种植,水果、坚果、饮料和香料作物的种植和中药材的种植。谷物及其他作物的种植包括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烟草和其他作物的种植。蔬菜、园艺作物的种植包括蔬菜、花卉和其他园艺作物的种植。水果、坚果、饮料和香料作物的种植包括水果、坚果、茶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中药材的种植指主要用于中药配制以及中成药加工的药材作物的种植。

2. 林业

林业包括林木的培育和种植、木材和竹材的采运以及林产品的采集。林木的培育和种植包括育种和育苗,造林以及林木的抚育和管理。木材和竹材的采运指对林木和竹木的采伐,并将其运出山场至贮木场的生产活动。林产品的采集指在天然森林和人工林地进行的各种林木产品和其他野生植物的采集活动。

3. 畜牧业

畜牧业指为了获得各种畜禽产品而从事的动物饲养活动,包括牲畜的饲养、猪的饲养、家禽的饲养,狩猎和捕捉动物与其他畜牧业。牲畜的饲养指对牛、羊、马、驴、骡、骆驼等主要牲畜的饲养。猪的饲养包括:猪的饲养;在农场或农户家庭中对猪的副产品,如猪鬃、生猪皮等进行的简单加工。家禽的饲养包括:鸡、鸭、鹅、鸵鸟、鹌鹑等禽类的孵化和饲养;相关的禽产品,如禽蛋等。狩猎和捕捉动物指对各种野生动物的捕捉以及与此相关的活动。其他畜牧业包括:各种鸟类的饲养;猫、狗、兔等家养动物的饲养;珍贵动物的饲养,如鹿、貂、狐狸等的饲养;虫类饲养,土中软体动物的饲养和青蛙的饲养;活动的家畜产品的生产,如蜂蜜、蚕茧、麝香、鹿茸等;来自牧场经营的兽皮、爬行动物和鸟类毛皮的生产。

4. 渔业

渔业包括海洋渔业和内陆渔业。海洋渔业包括海水养殖业和海洋捕捞业。内陆渔业包括内陆养殖和内陆捕捞。

5. 农林牧渔服务业

农林牧渔服务业指对农、林、牧、渔业生产活动进行的各种支持性服务活动,包括农业服务业、林业服务业、畜牧服务业和渔业服务业。农业服务业包括灌溉服务、农产品初加工服务和其他农业服务。林业服务业指为林业生产服务的病虫害的防治、森林防火等各种支持性活动。畜牧服务业包括兽医服务和其他畜牧服务。渔业服务业指对渔业生产活动进行的各种支持性服务活动,包括鱼苗及鱼种场、水产良种场和水产增殖场等进行的活动。

(二)资料来源

国家统计局农村司农林牧渔业总产值表(M301 表)

(三)计算方法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是指核算期内农林牧渔业生产活动的总成果,其计算方法采用产品法,即按照农林牧渔业产品及其副产品的产量分别乘以各自单位产品价格计算。

1. 农业总产值

农业总产值由谷物及其他作物总产值,蔬菜和园艺作物总产值,水果、坚果、饮料和香料作物总产值,中药材总产值四部分组成。其中,谷物和其他农作物总产值,除青饲料和绿肥按播种面积乘平均每亩种植成本来计算外,其他都按各种产品主副产品的产量乘以单价的方法计算;蔬菜、园艺作物总产值按销售收入计算;水果、坚果、饮料和香料作物总产值按产量分别乘其价格计算;中药材总产值按产量分别乘其价格计算,但如果缺乏产量资料,则按种植面积推算或按收购额推算。

农业总产值取自农村司“农林牧渔总产值表”(M301 表)。

2. 林业总产值

林业总产值由林木的培育和种植、木材及竹材采运、林产品的采集总产值三部分组成。林木的培育和种植总产值按从事人造林木各项生产活动的成本计算;木材及竹材采运和林产品总产值按各种产量乘以产品价格计算。

林业总产值资料取自农村司“农林牧渔总产值表”(M301 表)。

3. 畜牧业总产值

畜牧业总产值由牲畜的饲养、猪的饲养、家禽的饲养、狩猎和捕捉动物、其他畜牧业总产值五部分组成。牲畜饲养总产值按各种牲畜产品的出栏头数和产量乘相应的价格计算;猪的饲养总产值按出栏头数乘以平均每头的价格计算;家禽饲养总产值按各种家禽的出栏只数和蛋类产量乘相应的价格计算;狩猎和捕捉动物总产值按捕猎所得产品数量乘以价格计算;其他畜牧业总产值按产品产量乘以价格计算。

畜牧业总产值资料取自农村司“农林牧渔总产值表”(M301 表)。

4. 渔业总产值

渔业总产值由海水产品和内陆水域水产品总产值两部分组成。海水产品总产值按捕捞的天然海水产品和海水养殖的水生动物产品产量及海藻的采集量乘以这些产品的价格计算;淡水产品总产值按捕捞的天然淡水产品和淡水养殖的水生动物产品产量乘以这些产品的价格计算。

渔业总产值资料取自农村司“农林牧渔总产值表”(M301 表)。

5. 农林牧渔服务业总产值

农林牧渔服务业总产值由农业服务业、林业服务业、畜牧服务业和渔业服务业总产值四部分组成。

农林牧渔服务业总产值资料取自农村司“农林牧渔总产值表”(M301 表)。

二、工业

(一)核算范围

在 2007 年投入产出表部门分类中,工业共有 89 个部门。其中,采矿业细化为 5 个部门,制造业细化

为 81 个部门,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细化为 3 个部门。

1. 采矿业

采矿业包括煤炭开采和洗选业,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黑色金属矿采选业,有色金属矿采选业和非金属矿及其他矿采选业。

2. 制造业

制造业包括谷物磨制业,饲料加工业,植物油加工业,制糖业,屠宰及肉类加工业,水产品加工业,其他食品加工业,方便食品制造业,液体乳及乳制品制造业,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业,其他食品制造业,酒精及酒的制造业,软饮料及精制茶加工业,烟草制品业,棉、化纤纺织及印染精加工业,毛纺织和染整精加工业,麻纺织、丝绢纺织及精加工业,纺织制成品制造业,针织品、编织品及其制品制造业,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皮革、毛皮、羽毛(绒)及其制品业,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草制品业,家具制造业,造纸及纸制品业,印刷业和记录媒介的复制业,文教体育用品制造业,石油及核燃料加工业,炼焦业,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业,肥料制造业,农药制造业,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合成材料制造业,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日用化学产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橡胶制品业,塑料制品业,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业,水泥及石膏制品制造业,砖瓦、石材及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业,玻璃及玻璃制品制造业,陶瓷制品制造业,耐火材料制品制造业,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业,炼铁业,炼钢业,钢压延加工业,铁合金冶炼业,有色金属冶炼及合金制造业,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业,金属制品业,锅炉及原动机制造业,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业,起重运输设备制造业,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的制造业,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矿山、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业,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业,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业,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业,铁路运输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船舶及浮动装置制造业,其他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电机制造业,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业,家用电力和非电力器具制造业,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通信设备制造业,雷达及广播设备制造业,电子计算机制造业,电子元器件制造业,家用视听设备制造业,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业,工艺品及其他制造业,废品废料。

3.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包括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燃气生产和供应业,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二)资料来源

1. 国家统计局工业司分地区、分规模工业企业按产品计算的分行业工业总产值汇总表(依据 B201 表汇总)
2. 国家统计局工业司规模以下工业总量指标表(B311 表)
3. 国家税务局增值税暂行条例

(三)计算方法

工业总产出即为工业总投入,各工业部门总产出是按产品部门计算的,它与现行的各行业工业总产值不同。因此,需对现行工业分行业总产值进行分解,分解方法是编制工业产出表。工业产出表的表式为产品×产业表,第 i 行合计表示所有工业部门生产的 i 产品部门的总产出,第 j 列合计表示 j 产业部门的全部总产出,即行合计为产品部门总产出,列合计为产业部门总产出。

2007 年工业统计中,工业总产值按全部国有及年产品销售收入在 500 万元以上的非国有工业企业(简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年产品销售收入在 500 万元以下的非国有工业企业(简称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分别统计。由于两者的统计调查方法和资料状况相差较大,因此,在编制工业产出表时处理方法有所不同。

1. 规模以上工业产出表

根据工业统计资料现状和投入产出核算中处理方法的不同,规模以上工业产出表区分为:大中型工

业产出表和小型工业产出表。

(1)大中型工业产出表:根据现行工业统计资料,并根据投入产出部门汇总按产品计算的分行业工业总产值,得到大型工业和中型工业产出表。

(2)小型工业产出表:鉴于现行基础统计资料状况,在投入产出核算时,小型工业采用了纯部门假设,即假定产业部门等同于产品部门。将按投入产出部门汇总的分行业工业总产值向量对角化即为小型工业产出表。

2. 规模以下工业产出表

在纯部门假设条件下,将规模以下工业各产业部门总产出向量对角化即可得到规模以下工业产出表。具体方法是:以 2007 年全部规模以下工业分行业大类总产值作为控制数,利用工业司提供的规模以上小型工业企业分投入产出部门的总产值结构,拆分得到规模以下工业各产业部门总产出。

3. 工业产出表与增值税

增值税作为一种主要的生产税,是总产出的重要组成部分,应该包含在工业产出表的总产出中。包含增值税的工业产出表,根据不包含增值税的规模以上和规模以下工业产出表,和各产品部门的销项税率计算。即将产品部门行的各元素乘以相应产品部门的销项税率求得销项税额,并累加到相应元素上,得到包含销项税的工业产出表。

将含销项税的规模以上和规模以下工业产出表合并,得到含销项税的全部工业产出表,该表各行合计为工业各产品部门总产出。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取自工业司“分地区、分规模工业企业按产品计算的分行业工业总产值汇总表”(依据 B201 表汇总),规模以下工业总产值取自工业司“规模以下工业总量指标表”(B311 表)。

三、建筑业

(一)核算范围

在 2007 年投入产出表部门分类中,建筑业共有 4 个部门,包括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业、其他建筑业。其中,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业包括房屋工程建筑业,铁路、道路、隧道、桥梁工程建筑业,水利和港口工程建筑业,工矿工程建筑业,架线和管道工程建筑业,其他土木工程建筑业;其他建筑业包括工程准备、提供施工设备服务、其他未列明的建筑活动。建筑业核算范围为全部建筑业企业、其他行业附属建筑业产业活动单位和建筑业个体经营户从事的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活动、建筑安装活动、建筑装饰活动与其他建筑活动。

1. 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业

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业指建筑工程从破土动工到工程主体结构竣工(或封顶)的活动过程。

2. 建筑安装业

建筑安装业指建筑物主体工程竣工后,建筑物内各种设备的安装活动,以及施工中的线路敷设和管道安装。

3. 建筑装饰业

建筑装饰业指对建筑工程后期的装饰、装修和清理活动,以及对居室的装修活动。

4. 其他建筑业

其他建筑业包括工程准备、提供施工设备服务和其他未列明的建筑活动。

(二)资料来源

1. 国家统计局投资司建筑业企业生产情况表(C102 表)

2. 国家统计局投资司劳务分包建筑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表(C105 表)

3. 国家统计局核算司经济普查年度 GDP 核算资料

(三)计算方法

建筑业总产出是建筑活动工作总量的货币表现,反映建筑生产活动的总成果。根据现有的资质内建筑业企业调查资料和经济普查资料,建筑业总产出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房屋与土木工程建筑业总产出} = \frac{\text{房屋与土木工程建筑业资质内总产出}}{\text{经济普查年度资质内房屋与土木工程建筑业总产出占全社会房屋与土木工程建筑业总产出比重}}$$

房屋与土木工程建筑业资质内总产出由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企业建筑业总产出和劳务分包企业建筑业总产出两部分组成。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企业建筑业总产出直接来源于投资司“建筑业企业生产情况表”(C102表);劳务分包企业建筑业总产出直接来源于投资司“劳务分包建筑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表”(C105表);经济普查年度资质内企业建筑业总产出占建筑业总产出比重取自核算司经济普查年度GDP核算资料。

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业、其他建筑业三个行业的总产出计算方法与房屋与土木工程建筑业一致。

四、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一)核算范围

在2007年投入产出表部门分类中,交通运输、仓储及邮政业共有9个部门,包括铁路运输业、道路运输业、城市公共客运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服务业、仓储业、邮政业。

1. 铁路运输业

铁路运输业指铁路客运、货运及相关的调度、信号、机车、车辆、检修、工务等活动,包括铁路旅客运输、铁路货物运输和铁路运输辅助活动。铁路旅客运输指专门从事铁路旅客运输的活动。铁路货物运输指专门从事铁路货物运输的活动。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包括客运火车站、货运火车站和其他铁路运输辅助活动。

2. 道路运输业

道路运输业包括公路旅客运输、道路货物运输、道路运输辅助活动。公路旅客运输指城市以外道路的旅客运输。道路货物运输指所有道路的货物运输,包括机动车(汽车、摩托车等)和非机动车(人力车、三轮车、畜力车等)的货物运输。道路运输辅助活动指与道路运输相关的运输服务活动,包括客运汽车站、公路管理与养护、其他道路运输辅助活动。

3. 城市公共客运业

城市公共客运业包括公共电汽车客运、轨道交通、出租车客运、城市轮渡和其他城市公共交通。公共电汽车客运包括:市内公交汽车客运,城市近郊公交汽车客运,市内公交无轨电车客运,市内小公共汽车客运,市内、市郊旅游观光客运。轨道交通包括:地铁交通,轻轨交通,有轨电车交通,各种索道、缆车的经营管理活动。出租车客运指司机驾驶出租车提供的客运服务。城市轮渡指城市的水上旅客轮渡运营活动。其他城市公共交通指城市摩托车和其他非机动车旅客运输。

4. 水上运输业

水上运输业包括水上旅客运输、水上货物运输、水上运输辅助活动。水上旅客运输包括远洋旅客运输、沿海旅客运输和内河旅客运输。水上货物运输包括远洋货物运输、沿海货物运输和内河货物运输。水上运输辅助活动包括客运港口、货运港口和其他水上运输辅助活动。

5. 航空运输业

航空运输业包括航空客货运输、通用航空服务和航空运输辅助活动。航空客货运输包括航空旅客运输和航空货物运输。通用航空服务指除客货运输以外的其他航空服务活动,包括:为工业、农业、林业、测

绘、航拍等服务的通用航空活动,航空(飞行、滑翔)俱乐部的活动,游览飞行活动。航空运输辅助活动包括机场,空中交通管理和其他航空运输辅助活动。

6. 管道运输业

管道运输业指通过管道对气体、液体等的运输活动,包括:原油、成品油的管道运输,天然气的管道运输,水的管道运输,其他管道运输。

7. 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服务业

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服务业包括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服务。装卸搬运指货物的装卸及相应的搬运活动。运输代理服务指与运输有关的代理及服务活动。

8. 仓储业

仓储业指专门从事货物仓储、货物运输中转仓储,以及以仓储为主的物流配送活动,包括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和其他仓储活动。

9. 邮政业

邮政业包括国家邮政和其他寄递服务。国家邮政指国家邮政局系统提供的邮政服务。其他寄递服务指国家邮政局系统以外的单位提供包裹、小件物品的收集、运输、发送服务,以及为顾客提供快速、便捷、灵活的商务快送服务。

(二)资料来源

1. 国家统计局核算司经济普查年度 GDP 核算资料
2. 国家统计局核算司年度 GDP 核算资料
3. 国家统计局服务业调查中心部分服务业抽样调查资料
4. 铁道部全国铁路运输业总收入构成汇总表(投 316 表)
5. 国家邮政局邮政总收入构成汇总表(投 317 表)
6. 国资委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财务决算资料
7.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个体工商业生产经营情况统计表和私营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统计表
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县城建设统计中公共交通表
9. 国家税务总局税收部门组织收入分税种收入情况表
10.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管道储运公司增加值表
11. 中石油天然气集团石油管道运输增加值表

(三)计算方法

1. 铁路运输业总产出

铁路运输活动的投入产出调查由铁道部统一负责,提供按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分的铁路运输业总收入(总投入)资料,直接满足国家和地区编制投入产出表的需要。数据取自铁道部“全国铁路运输业总收入构成汇总表”(投 316 表)。

2. 道路运输业总产出

道路运输业总产出是道路运输企业和个体户在核算期内从事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实现的营业收入,包括货物运输收入和旅客运输收入等。道路运输业总产出等于国有及国有控股道路运输企业总产出、个体及其他道路运输总产出之和。

①国有及国有控股道路运输企业总产出

国有及国有控股道路运输企业总产出=运输总收入

数据取自于国资委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财务决算资料。

②个体及其他道路运输总产出

由于目前缺乏个体及其他道路运输业财务资料,因此,利用道路运输业营业税资料推算,公式为: